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8至第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前言	3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4
5.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5
(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	
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發行授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之授權，本公司可為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該等新股份，惟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年度上限設定為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每個該等財政年度之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以履行股份獎勵，並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新發行股份之認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作出之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Klaus Nyborg

Jan Rindbo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王春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Maurice Hex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6.5港仙，而倘該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除息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執行董事唐寶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 Nicholson先生及Daniel R. Bradshaw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將膺選連任。此外，執行董事Andrew T. Broomhead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將退任以待重選。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分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主席函件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為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或已經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126,701,0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即為1,267,010,609股)之10%。此126,701,060股之總限額將用於履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可能由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然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新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8,690,742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並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為本公司可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該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38,637,562股股份)(「2%上限」)。此外，將不會為履行股份獎勵而向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之新股份為19,838,500股。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2%上限所規限。

鑑於2%上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2%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對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施加一項新年度上限，以發行股份履行股份獎勵。此項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於現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38,637,562股股份)，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該新年度上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

主席函件

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倘本公司根據新訂之2%上限發行全部38,637,562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4.56港元計算，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176,190,000港元。

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將於相關及適當的情況下就股份獎勵作出披露，猶如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條文可適用於股份獎勵。此外，於本公司年報內，本公司亦將列出與根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影響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已授出的股份公平值分析或提述、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董事會授出股份獎勵時可能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產生的影響。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並無股東須就任何關於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之文件副本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相關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以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航運集團之一及全球的多元化航運服務供應商。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及以下列品牌經營三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太平洋能源及基建服務，及太平洋滾裝貨船。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

主席函件

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購回授權以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之2%年度上限，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唐寶麟 – 55歲，主席

唐寶麟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他隨後加入太古集團，並於任職該集團的30年期間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他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任 Green Dragon Gas Limited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及於香港上市之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 Seabury Aviation and Aerospace Asia (Hong Kong) Ltd. (Seabury Group LLC 之附屬公司) 之主席。唐先生現為 Greka Drilling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本公司有意將其委任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為止或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唐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50,000美元之酬金 (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最多達其酬金100%之花紅。另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唐先生授出合共963,000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中，(i)234,000股股份已歸屬；(ii)117,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歸屬；(iii)299,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13,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唐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及唐先生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唐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唐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 49歲，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Broomhead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自然科學文學士學位（其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於二零一零年修讀IMD Business School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Breakthrough Programme for Senior Executives)。他擁有側重於基建方面的企業及項目融資的經驗，以往曾任職於德勤、Haskins & Sells、Samuel Montagu & Co.、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Bakrie Investindo及三和國際財務。Broomhead先生曾於英國、美國、新加坡、印尼及香港任職，並在亞洲工作超過18年。Broomhead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投資者關係、公司管治及合規、資訊科技，以及監督PacMarine Services。

Broomhea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roomhead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93,350美元之酬金（包括薪金、房屋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另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Broomhead先生授出合共1,163,000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中，(i)560,000股股份已歸屬；(ii)7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i)229,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04,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歸屬。Broomhead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及Broomhead先生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Broomhea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roomhead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roomhead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 55歲**

Nicholson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分別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資格。他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Forum Energy Plc之執行主席及India Capital Growth Fun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擔任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itkin Petroleum Plc之董事。他由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齊伯禮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期間成立企業及商務部。他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

Nicholso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Nicholson先生現時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400,000港元，而他出任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每年有權獲袍金300,000港元。其薪酬總額為每年700,000港元，按季分期支付，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Nicholson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Nicholson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Nichol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Nicholson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Nicholso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64歲

Daniel Bradshaw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先後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其後，他在紐西蘭、英國及香港出任事務律師。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他一直於孖士打律師行（現為Mayer Brown JSM）（「孖士打」）工作，曾任事務律師、合夥人、該律師行船務業務的主管及現出任顧問一職。他曾擔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及香港航運發展局之成員。他現為Euronav（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油輪公司）之董事，亦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俄羅斯第三大黃金生產商Petrovavlovsk Plc.在香港上市的鐵礦石旗艦）的董事。他亦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世界以及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董事會成員。

Bradshaw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副主席一職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radshaw先生現時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400,000港元，而他出任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每年有權獲袍金250,000港元。其薪酬總額為每年650,000港元，按季分期支付，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Bradshaw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Bradshaw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Bradshaw先生具有獨立身份，能夠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履行其職責：

- (a) 除上市規則第3.13(7)條外（見下頁），Bradshaw先生能夠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各項其他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Bradshaw先生未有及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無受聘於太平洋航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Bradshaw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獲委聘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服務；

- (d) Bradshaw 先生個人並無參與孖士打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
- (e) Bradshaw 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f) Bradshaw 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與本集團就孖士打提供之法律服務向其付予之款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收入、佣金或其他金錢補償；
- (g) Bradshaw 先生擁有逾 40 年的航運業經驗與知識。他於多家航海相關的機構和組織擔任高級職務。憑著他長久以來和超卓的專業法律背景，董事會相信，他能夠行使專業的判斷，並能夠利用他廣泛的航運知識，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h) 經審慎和仔細考慮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Bradshaw 先生是合適人選，可以獨立地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職務。

Bradshaw 先生於緊接其獲調任前兩年內因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7) 條的獨立性規定，然而，這並不改變本公司就 Bradshaw 先生上述的獨立性作出的整體結論。

除以上所述外，Bradshaw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radshaw 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 Bradshaw 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獲知會者顯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予以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唐寶麟	好倉	729,000 ¹	-	-	-	729,000	0.04%
Andrew T. Broomhead	好倉	1,248,827 ²	-	-	-	1,248,827	0.06%
Daniel R. Bradshaw	好倉	-	-	386,417 ³	-	386,417	0.02%

附註：

1. 屬唐先生個人權益的729,000股股份乃以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持有，其中(i)117,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歸屬；(ii)299,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13,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2. Broomhead先生所持有的1,248,827股股份中，(a)249,123股股份以25個每個面值1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及(b)603,000股股份仍以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持有，其中(i)7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29,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04,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3. Bradshaw先生為分別持有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及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的100%和50%權益的股東。他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並被視為於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持有的33,17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1,878,11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3,187,811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他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他們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6.72	6.06
四月	6.49	5.78
五月	5.97	4.88
六月	5.41	4.83
七月	5.90	4.85
八月	6.10	5.15
九月	5.85	5.36
十月	6.14	5.46
十一月	6.12	5.20
十二月	5.44	4.9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41	5.01
二月	5.26	4.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82	4.50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 (「CFN」)擁有230,6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1,878,119股股份約11.94%)。根據CFN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CFN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11.94%增加至約13.26%，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CFN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CFN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2%之年度上限

動議：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履行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38,637,562股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